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新增 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原贷款授信额度 8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 1 年。授信由实际控制人鞠新国和配偶陆俊玉为公司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南通清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 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 1 年。授信由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江苏高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 150 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 1 年。授信由实际控制人鞠新国和配偶陆俊玉为其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南通清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 4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 1 年。授信由实际控制人鞠新国和配偶陆俊玉为其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江苏高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申请 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 1 年。授信由实际控制人鞠新国和配偶陆俊玉为其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南通清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 1 年。授信由实际控制人鞠新国和配偶陆俊玉为其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江苏高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申请 3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 1 年。授信由实际控制人鞠新国和配偶陆俊玉为其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江苏高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工行南通崇川支行申请 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 1 年。授信由实际控制人鞠新国和配偶陆俊玉为其提供无偿保证担保，以及由法定代表人韩元剑和配偶顾迪为其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申请借款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机构借款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贷款由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